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福建省体育局

闽广〔2026〕69号

## 省广播电视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体育局 关于实施“跟着微短剧去运动” 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宣传与影视发展部、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各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制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体育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省广电局、省文旅厅、省体育

局经研究，决定联合组织实施“跟着微短剧去运动”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跟着微短剧去运动”作品创作征集活动旨在以微短剧为载体，充分发挥体育运动在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批展现福建山海之美、人文之韵、时代之进的精品力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主题微短剧的创作播出对于推广全民运动理念、促进体育文旅融合、引领体育消费升级的重要意义，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着力推动“微短剧+体育+文旅”深度融合，培育福建微短剧产业特色品牌，营造“跟着微短剧去运动”的新风尚。

**二、主动对接，做好服务保障。**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并积极邀请国内优秀制作机构参与创作，协助安排主创团队深入当地开展采风调研，对接体育赛事、运动达人、民间高手、体育文化传承人等资源，并为在闽落户机构优先提供工商登记、备案公示、取景协调等服务便利。

**三、积极响应，精心策划申报。**各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制作机构要积极响应，紧扣福建体育文化主题，围绕“福天福地，运动福见”“八闽赛事，全民热练”“福舟竞渡，精神激荡”“科学健身，福见活力”“‘体育+’融合，敢拼会赢”等创作方向，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精心策划并申报项目。已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质的省内机构可直接申报；省外机构可在福建省内

注册登记制作机构参与作品创作征集活动，也可通过与省内影视制作机构联合参与等方式申报。

**四、协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利用各类平台和渠道，对创作推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共同营造良好氛围，提升“跟着微短剧去运动”品牌影响力，助力福建体育文化传播与体育产业、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体育局

2026年4月10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电视剧处 王卫东，联系电话：  
0591-88116542）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实施“跟着微短剧去运动” 创作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微短剧与体育运动的深度融合，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体育局、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咪咕，联合红果、芒果 TV、腾讯、爱奇艺、优酷、**学习强国短剧频道**、福桔等播出平台，共同组织实施“跟着微短剧去运动”创作计划。

##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体育局、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咪咕

**承办单位：**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微短剧创作运营中心

**支持平台：**咪咕视频、红果、芒果 TV、腾讯、爱奇艺、优酷、**学习强国短剧频道**、福桔视频等平台

成立活动组委会，下设策划、评审、宣传、执行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联合主流媒体、社交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咪咕、**学习强国短剧频道**、福桔视频等平台对优秀作品给予优先推荐和宣传推广。

## 二、行动目标

组织发动全国优秀微短剧制作机构，以福建体育为主题，深入挖掘八闽体育故事，创作播出一批微短剧精品，构建“一项运动一座城一个故事”文化IP，打造“活力福建·运动八闽”的体育文化图谱。

### 三、创作方向

**（一）福天福地·运动福见**——展现山海福建的户外运动魅力。依托我省依山傍海的生态优势，聚焦我省马拉松、自行车、水上运动和棒垒球四大联赛，围绕绿道骑行、海岛徒步、山地穿越、帆船、桨板冲浪、潜水等户外运动项目进行创作。紧扣“福”文化，突出“山海联动”，围绕户外运动嘉年华、户外运动目的地等，将运动场景与福建的“山海画廊”自然景观深度融合，展现“清新福建”的壮丽景观与户外运动的完美结合。

**（二）八闽赛事·全民热练**——记录八闽大地的赛事与群众体育。可结合在闽举办或福建队伍参与的重要体育赛事，如我省打造的“王文教杯”羽毛球公开赛、“同心杯”闽港澳台篮球邀请赛，在我省举办的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国际排联沙滩排球职业巡回赛等，以及展示我省运动健儿参加国际、全国重大赛事活动精神风貌；也可深入挖掘“闽超”、省运会赛事，以及“村BA”“村气排”“村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村”字号赛事。

**（三）福舟竞渡·精神激荡**——传承福建深厚的体育文化基因。重点弘扬诞生于福建、影响全国的中国“女排精神”，讲述新时代排球人和体育工作者传承拼搏精神的故事。深入诠释龙

舟、武术、白鹤拳等传统体育项目所承载的乡土情怀、家族凝聚与勇毅精神，讲述从福建走出的体育健儿、基层教练、民间高手的感人故事。

**（四）科学健身·福见活力**——普及科学运动与健康生活理念。围绕运动促进健康，以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和安全常识为目标进行创作。作品可聚焦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健康管家、校园体育教师等群体，通过贴近生活的剧情，引导人民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展现“健康福建”的城乡活力图景。

**（五）“体育+”融合·敢拼会赢**——探索体育赋能多元发展路径。鼓励围绕“体育+”跨界融合进行创新创作，重点探索“体育+文旅”，围绕“跟着赛事去旅行”主题，在“乐动八闽”运动消费季等文体旅促消费活动中，深化“票根经济”价值，串联沿线景区、非遗体验与特色美食，打造可体验、可打卡的运动旅游故事线；关注“体育+科技”，讲述本土运动品牌（如安踏、特步、361°等）的创新创业、科技研发故事；尝试“体育+乡村振兴”“体育+对台融合”等主题，全面展现体育在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多元功能与独特价值。

**（六）两岸同心·赛场逐梦**——深化闽台体育交流与融合。发挥福建对台优势，以体育为纽带促进心灵契合，增进闽港澳台体育交流互动与情感认同。聚焦棒球、篮球、羽毛球、舞龙舞狮、武术等两岸共同热爱的运动，挖掘闽台青少年交流营、两岸大学生赛事背后的故事，展现两岸青年切磋技艺、结下情谊的动人瞬

间，特别支持创作反映“海峡两岸”系列体育交流活动的作品，展现两岸同胞同场竞技、情感交融的生动场景。鼓励创作台湾体育人才来闽发展、两岸教练员运动员互访交流等题材，诠释“两岸一家亲”的体育情缘。结合海峡两岸体育嘉年华、两岸马拉松、龙舟赛等品牌活动，讲述同场竞技、携手共进的温暖故事，以体育架起两岸融合发展之桥。

#### 四、实施计划

##### （一）征集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

1. 申报主体：全国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

欢迎福建以外制作机构在闽设立企业，福建省各设区市、平潭将为参赛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协助加快办理在闽机构设立事宜。本活动福建主承办方资金将为获奖的福建制作机构（备案公示方）给予有关扶持资金。

2. 作品内容：须紧扣福建体育文化主题，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播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为参赛机构主创团队来闽采风采访提供便利，协助对接体育赛事、运动场馆、运动达人、民间体育高手、体育文化传承人等资源。

3. 申报流程：登录承办单位（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桔视频 APP 首页“跟着微短剧去运动”活动报名入口，或网页（<https://rkrddep.fjgdwl.com/registration/sport/>），在线填写并提交报名表（包括：制作机构信息、作品信息、思

想内涵、剧情梗概等)。经初审通过后承办单位予以回复，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



(福桔视频下载二维码)

## (二) 创投阶段 (2026年7月31日前)

1. 咪咕视频联合**学习强国短剧频道**、福桔视频等播出平台对已通过备案公示的参赛项目进行遴选，并为优秀项目提供创作基金、采风支持、导师指导等。优秀项目的**制作机构可与咪咕视频、福桔视频等**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优先纳入平台扶持计划，享受播放流量和海外发行支持等。

2.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的微短剧基金将对优秀项目开展创投对接，参与有关项目的具体投资和创作生产。(基金对接联系人：邹杨蓓，联系电话：19206800304)

## (三) 制作阶段 (2026年11月30日前)

1. 制作标准：采用竖屏(9:16)或横屏(16:9)两种制式。

2. 制作支持：主办方对备案公示的参加征集活动项目给予制作阶段的重点关注和支持。福建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将为参加征集活动项目的落地拍摄制作提供便利化服务。

3. 作品要求：作品形式为微短剧，技术手段不限（鼓励真人实拍）。对于运用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进行创作的微短剧作品（如：AIGC 真人短剧、AI 漫剧等），将给予同等支持。

#### **（四）评审阶段（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 作品申报：登录承办单位（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桔视频 APP 首页“跟着微短剧去运动”活动报名入口，或网页（<https://rkrddep.fjgdwl.com/registration/sport/>），在线提交成片及申报材料（包括：作品信息、主创信息、剧集链接、审查发行等）。成片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已播出、已发证未播出、正在成片审查等阶段作品均可申报）。

2.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牵头各主办方、承办方、网络平台，组织专家组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参评作品的成片评审，确定“**金翎作品**”（扶持资金 100 万元）、“**银帆作品**”（扶持资金 50 万元）、“**铜桨作品**”（扶持资金 30 万元）、“**匠心作品**（AI 特别扶持资金 10 万元）”等四个等级作品若干部。

3. 福建机构的参赛作品，可同时申报参加福建省各级微短剧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和扶持。

#### **（五）长效运营阶段（长期）**

择期组织推优发布典礼，同时开展“跟着微短剧去运动”主题打卡活动，推动微短剧拍摄场景转化为运动旅游目的地和消费热点；积极宣传微短剧同款运动路线，鼓励开发运动文创衍生产品，实现“剧集+运动”联动。

附件 1

## 作品参赛申报表（征集阶段）

申报机构信息	名称（需与工商注册名称一致）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扫描文件，有效期内）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总集数		总时长（分钟）	
	题材/类型		IP 属性（原创、改编）	
	拟投资金额（万）		作品制式（横屏、竖屏）	
剧情介绍	思想内涵（300-400 字）			

	<p>剧情梗概 (1500-3000 字)</p>	
--	-------------------------------	--

## 附件 2

# 作品参赛申报表（成片阶段）

申报机构 信息	名称（需与工商 注册名称一致）			
	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许可证 (扫描文件,有效 期内)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总集数		总时长（分钟）	
	题材/类型		IP 属性（原创、改编）	
	投资金额（万）		作品制式（横屏、竖屏）	
	国家广电总局网 络微短剧备案编 号 (请附截图文 件,已播出、已 取得发行许可 证作品填写发 行许可证编 号,正在成 片审查阶段 作品填写规 划备案编 号)			

	<p>剧集链接 (百度网盘, 请 确保链接有效 期)</p>	
	<p>已播出的作品, 请填写播出平台 和播出效果 (300 字以内)</p>	
<p>主创信息</p>	<p>主创团队 (含主要演员)</p>	
<p>版权归属</p>	<p>侵权承诺函 (请附签字扫描 件并加盖公章)</p>	

